

一、用人单位概况

建设单位	伊旗新庙乡石场湾煤矿有限公司	地理位置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 纳林陶亥镇
项目名称	伊旗新庙乡石场湾煤矿有限公司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联系人	王向阳
<p>用人单位生产运行情况：伊旗新庙乡石场湾煤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场湾煤矿），设计生产能力为0.60Mt/a。矿井采用井工开采方式，综合机械化采煤，所采煤层为5号煤层。该煤矿采用井工开采，开拓方式为斜井开拓，布置有主斜井、副斜井、回风斜井。目前在5#煤层布置1个综采工作面和1个综掘工作面，即5111综采工作面和5202运煤顺槽综掘工作面。该矿现在处于正常生产阶段。</p>			
采样调查人员	蒋玮、朱磊、邬永利、赵建智		
采样时间	2018.4.11-2018.4.14	陪同人	刘凯峰

二、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本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分布情况

子单元	工作场所/ 工序	接触 方式	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粉尘	化学因素	物理因素
掘进	综掘机割煤	操作	粉尘	CO、NO _x 、SO ₂ 、H ₂ S	噪声
	锚杆支护	操作	粉尘	CO、NO _x 、SO ₂ 、H ₂ S	噪声、振动
	刮板机运煤	操作	粉尘	/	噪声
	局部通风机通风	巡检	粉尘	/	噪声
采煤	采煤机割煤	操作	粉尘	CO、NO _x 、SO ₂ 、H ₂ S	噪声
	刮板机运煤	操作	粉尘	CO、NO _x 、SO ₂ 、H ₂ S	噪声
	转载机	巡检	粉尘	/	噪声
	乳化泵操作	巡检	粉尘	/	噪声
	皮带机	巡检	粉尘	/	噪声
运输与 提升	皮带机	巡检	粉尘	/	噪声
	防爆柴油机单轨吊车	操作	粉尘	CO、NO _x 、SO ₂	噪声
辅助生产 系统	皮带机	巡检	粉尘	/	噪声
	振动筛	巡检	粉尘	/	噪声
	给煤机装车	操作	粉尘	/	噪声
矿井通风	主通风机	巡检	/	/	噪声
空气压缩	空压机房	巡检	/	/	噪声
矿井排水	水泵房	巡检	/	/	噪声
机修车间	电焊作业	操作	电焊烟尘	锰及其化合物、臭氧	紫外辐射
	切割作业	操作	/	/	噪声
锅炉房	上煤	操作	粉尘	/	噪声

	锅炉燃煤	巡检	粉尘	CO、NO _x 、SO ₂	噪声
	除灰渣	操作	粉尘	/	噪声
水处理	污泥清理	操作	/	H ₂ S	/
	二氧化氯发生器	巡检	/	ClO ₂ 、Cl ₂	/
变电所	变压器	巡检	/	/	噪声、 工频电场

三、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测定结果汇总

职业病危害因素		检测岗位	合格岗位	合格率 (%)
粉尘	C _{TWA}	18	14	77.8
	C _{STEL}	16	12	75
毒物 C _{STEL}	CO	3	3	100
	NO ₂	3	3	100
	NO	3	3	100
噪声 L _{EX, 8h}		15	11	73.3

四、评价结论

石场湾煤矿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分项结论

项目	判断	存在问题简要说明
1. 总体布局	符合	/
2. 设备布局	符合	/
3. 建筑卫生学	符合	/
4.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基本符合	1、采煤工作面采煤机司机、采煤工作面转载破碎机司机、掘进工作面掘进司机和振动筛司机粉尘浓度超标。 2、采煤、掘进面和筛分车间个别岗位接触噪声强度超标。
5. 职业病防护设施	基本符合	1. 采煤机和掘进机内外喷雾有个别喷头堵塞。 2. 转载破碎机进出口处增设喷雾。
6. 个人防护用品管理	符合	发放个人防护用品，但检测期间发现部分工人未佩戴。
7. 应急救援	符合	/
8. 职业病危害告知	基本符合	职业卫生公告栏未及时更换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9. 辅助用室	符合	/
10. 职业健康监护	符合	/
11. 职业卫生管理组织机构	符合	/
12.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符合	/
13. 职业卫生培训	符合	/
14.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符合	/

石场湾煤矿为煤炭开采和洗选业，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年版)，确定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项目。

伊旗新庙乡石场湾煤矿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通过综合防治，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落实且运行正常，并按照本报告书提出的整改措施进行整改及个体防护、管理措施到位的情况下，职业病危害因素基本能够得到有效控制。

五、建议

工程技术措施

定期检查、检修工作面的喷雾洒水装置，减少工人进入采煤机下风向频次。检修、更换工作面喷头。

(1) 定期检查、检修工作面的喷雾洒水装置，减少工人进入采煤机下风向频次。检修、更换工作面喷头。

(2) 增加转载破碎机的密闭性，进出口处增设喷雾。

(3) 筛分车间开窗作业。

(4) 应对产生高噪声的采煤机、综掘机、转载破碎机和振动筛进行经常性的维护和保养，以降低设备产生的噪声发射值。

组织管理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指南》等法律、规章、标准的要求，建立、完善下列职业卫生管理措施：

(1) 保证足够的职业病危害防治经费，职业病危害防治经费包括职业卫生防护设施配置、防护设施维护保养、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卫生培训、个体防护用品配置、工伤保险、生活福利等费用。

(2) 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危害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及时公告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3) 继续做好职业健康监护工作

a. 委托依法取得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资质认证的职业卫生健康监护机构，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和应急的职业健康检查工作。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的规定，该煤矿主要职业病检查项目及周期见附录2。

b. 煤矿应当为劳动者个人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有关规定的期限妥善保存。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应当包括劳动者个人基本情况、劳动者职业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历次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及处理情况，职业病诊疗等资料。

(4) 个体防护在预防职业病中起到非常重要的辅助措施，因此，做好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的管理和使用，对职业病的预防会起到很大的作用。

a. 按照《煤矿职业安全卫生个体防护用品配备标准》、《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则》等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结合企业实际，完善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发放标准及管理规定，依据标准为劳动者发放符合规定的防护用品，特别是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超标岗位必须佩戴和使用防护用品。

b. 定期对防护效果进行检验和评价，对于防护效果不达标要及时更换；

c. 开展人员防护知识的培训，增强防护意识；

d. 加强监督，确保作业人员能够正确使用；

e. 劳务派遣工纳入本单位管理。

(5) 严格按照职业卫生防护操作规程作业，遵守先开启防护设施后作业的规定。